#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开展对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工作的预通知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9〕8号）有关精神，发展壮大我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队伍，提升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效能，提高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决定开展对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经科技部或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2019年和2020年、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技术合同。

二、补助标准

（一）对促成先进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其2020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2%的后补助；对在技术合同登记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8〕101号），对在2018年度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中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考核等次进行后补助，优秀等次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良好等次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应与技术成果需求方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需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内完成认定登记。

2.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促成并参与签订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需显示机构名称和工作内容）；合同需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内完成认定登记。

3.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合同登记站，2020年度登记额需在10亿元以上。

4.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2018年度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中获得良好以上等次。

5.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予补助：

（1）技术合同涉及单位之间存在相互隶属或关联关系的；

（2）输出方技术来源不清晰，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

（3）2020年列入河南省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应提交材料：  
 1. 2020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 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的发票和银行到账凭证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5.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应提交材料：

1. 2020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需显示机构名称和工作内容）；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 技术输出单位与技术吸纳单位之间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的发票和银行凭证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合同登记站，需提交从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导出的2020年度登记合同清单。

（四）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提交在2018年度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中获得等次。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技术合同在省级财政补助中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行为，取消当年后补助资格并禁止两年内申报我省技术转移后补助。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四）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合同材料按照申请表顺序排列，每份分开，按照合同登记证明、发票和到账凭证顺序装订，到账证明上请标明所涉及技术合同的编号。材料使用A4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附件1或附件2、及申报要求中的5个附件材料（按照相应顺序），一式两份。

（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审查推荐意见（见附件1或附件2），并填写《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

（六）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将书面申报材料及《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各一式二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材料电子文档（可使用扫描件，每个申报单位单独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文档材料须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六、报送时间

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4月8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

七、报送地址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张 超

电 话：0371-65990399

邮 箱：kjcgzhc@163.com

地 址：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2325房间（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科技信息大厦）

附件：1. 2020年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申请表

2. 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绩效目

标表

3. 2020年度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申

请汇总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月\*日

附件1

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申请表

（2020年度）

申 报 单 位（盖章）：

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A4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1. 基本信息
2.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成果输出方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序号 |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 合同金额（万元） | 技术交易额  （万元） | | 实际到账额  （万元） | | 买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总计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序号行数）**

1.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第三方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序号 |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 合同金额（万元） | 技术交易额  （万元） | | 实际到账额  （万元） | | 买卖双方名称 |
|  |  |  |  | |  |  | |  | | 买方：  卖方： |
|  |  |  |  | |  |  | |  | | 买方：  卖方： |
|  |  |  |  | |  |  | |  | | 买方：  卖方： |
|  |  |  |  | |  |  | |  | | 买方：  卖方： |
| 金额总计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序号行数）**

**（三）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为技术合同登记站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序号 | 技术合同类别 | | | 项 数 | | 2020年技术合同登记额（万元） | | |
| 1 | 技术开发 | | |  | |  | | |
| 2 | 技术转让 | | |  | |  | | |
| 3 | 技术咨询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四）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评价等次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 话 |  | 邮 箱 |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邮 箱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2018年度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考核评价等次 | | |  | | | |

二、附件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1.我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中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专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技术输出类合同数量 |  | 填报已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总项数 |
| 数量指标 | 促成类合同数量 |  | 填报已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总项数 |
| 质量指标 | 技术合同登记率 |  | 填报的技术合同是否全部经过国家系统登记 |
| 时效指标 | 资助项目开展及时性 |  | 是否及时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工作对机构发展的影响度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员管理模式及运营机制情况 |  | 是否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企业高校等满意度 |  |  |

附件3

2020年度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后补助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